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務會議準則

100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7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7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會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其成員總人數45人，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
 - 二、教師代表：13名，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本教師代表由本校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之，教師一人得連記4名，並得置候補代表5人。
 - 三、職員代表：7名，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之，職員一人得連記2名，並得置候補代表3人。
 - 四、學生代表：5名，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並得置候補代表2人。
- 第三條 校務會議選任代表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 第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科與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及其他校務重大事項。
 - 五、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 四、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五條 校務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校務會議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

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經指定時，則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留職停薪，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遇有職務異動時，以新任者遞補。
- 二、教師、職員代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 三、學生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八條 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九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本會議之表決方式，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秘書室妥當保存。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